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西部利得聚享一年期定开债券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6月3日起西部利得聚享一年期定开债券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及相关查询等。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377
	C类：007378

二、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021）38572666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陕西证监局部署、陕西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理性投资 沟通增信——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交流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参与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诚信文化建设以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9-04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暨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物业”）拟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该事项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圳函【2018】335号），核准浩天物业发行面值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9年5月30日，浩天物业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一、浩天物业质押该部分股权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浩天物业	是	5,000	2019年5月30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79%	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公司大股东浩天物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4,8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浩天物业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南集团、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9,820,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62,000,000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的比例为36.83%，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关于浩天物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054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涛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杨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杨涛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杨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涛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杨涛女士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公司对杨涛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02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6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9日，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或“公司”）就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公司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汪南东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立即偿还预付款本金及承担利息等相关费用。同时，公司请求法院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对被告汪南东持有的领益智造股票予以冻结或轮候冻结。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5）。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粤民初58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文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保证合同纠纷案件，并根据公司提起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汪南东名下价值人民币1,224,047,146.10元的财产。

三、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产保全通知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汪南东所持有的领益智造424,728,620股股票进行了轮候冻结，冻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上述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粤民初58号】；

2.《民事裁定书》【（2019）粤民初58号】；

3.《财产保全通知书》【（2019）粤民初58号】。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31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5月3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5月31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A /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1499 / 007326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9年5月10日公告并从当日起暂停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公告是对前述业务限制的调整，即自2019年5月31日起本基金恢复前述暂停的业务。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码：2019-04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19年4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109.03万股，其中股票期权52.22万份，限制性股票56.81万股。天元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说明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30日。

4、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权益总数为109.03万股，其中股票期权52.22万份，限制性股票56.81万股。

5、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1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21.79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90元。

7、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总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何志刚	副总经理	0.00	4.59	4.59	4.21%	0.034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0人）		52.22	52.22	104.44	95.79%	0.7833%
合计（61人）		52.22	56.81	109.03	100.00%	0.817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行权期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股票期权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标准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

年度得分X	X≥80	60≤X<80	<60
考评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7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解除限售，当期未行权/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解除限售额度，注销当期期权额度/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与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情况

1、期权代码：037821；

2、期权简称：德生JLC1；

3、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19年5月30日。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GZA10613），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5月20日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认购出资情况，认为：

截至2019年5月20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6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6,192,290.00元，其中：人民币568,100.00元作为新增股本投入，其余人民币5,624,190.00元作为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40,000.00元，股本人民币133,340,000.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XYZH/2017GZA106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5月2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33,908,100.00元，股本人民币133,908,100.00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30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9年6月4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占授予前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838,663	41.13%	568,100	0.43%	55,406,763	41.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8,501,337 78,501,337	58.87%	0	0	78,501,337	58.62%
三、股本总数	133,340,000	100.00%	568,100	0.43%	133,908,1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3,340,000股增加至133,908,1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虢晓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418,1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30.31%。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虢晓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30.18%。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33,908,1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5390元。

十、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2月2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共赢利率结构2495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2月28日，到期日为2019年5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3.70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共赢利率结构266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66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19年5月29日

4、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27日

5、产品金额：10,000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3.90%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共赢利率结构2590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590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19年5月31日

4、产品到期日：2019年7月3日

5、产品金额：500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3.40%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1—2019.1.7	3,000	3.10%	是	7.1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31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11.30—2019.2.28	8,000	4.00%	是	78.9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1—2019.3.12	3,000	3.35%	是	25.3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5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28—2019.4.2	4,000	3.40%	是	35.4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0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1—2019.4.11	5,000	4.15%	是	51.16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4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25—2019.4.26	5,000	4.10%	是	51.11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95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2.28—2019.5.29	10,000	3.8%	是	93.7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2019.7.11	5,000	3.45%	否	——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1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3.13—2019.6.11	5,000	3.85%	否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3.14—2019.6.13	4,000	3.35%	否	——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60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4.22—2019.7.21	9,000	3.85%	否	——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99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4.26—2019.7.25	5,000	3.85%	否	——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6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5.29—2019.8.27	10,000	3.90%	否	——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90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5.31—2019.7.3	500	3.40%	否	——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客户回单

2、《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83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一）、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投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产品代码：1101168901

7.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8.产品收益率：3.35%/年

9.募集期：2019年5月29日

10.产品成立日：2019年5月30日

11.投资收益起算日：甲方认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产品成立日；甲方申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申购确认日。

12.投资到期日：投资收益起算日（不含当日）后第35天（如本产品被乙方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13.产品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投资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15.关联关系：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投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产品代码：1101168902

7.投资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8.产品收益率：3.70%/年

9.募集期：2019年5月29日

10.产品成立日：2019年5月30日

11.投资收益起算日：甲方认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产品成立日；甲方申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申购确认日。

12.投资到期日：投资收益起算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乙方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13.产品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投资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15.关联关系：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1.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

客户自行承担。

5.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